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34
聯絡人：林亮吟
電 話：02-7736-782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7213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072134CA0C_ATTCH21.pdf、
0072134CA0C_ATTCH22.odt、0072134CA0C_ATTCH23.pdf)

主旨：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7213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修正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第2點：增訂因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，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為適用本要點之學生。
- (二)第3點：增訂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。
- (三)第4點第1款：增訂學校應於相關課程、教育活動、集會或研習，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、訓練，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。
- (四)第5點第1項：增訂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。
- (五)第6點第2款：增訂工作小組之任務。
- (六)第10點：增訂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7/23



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。

二、本要點電子檔已公告於本部主管法規系統 (<https://edu>.

[law.moe.gov.tw/]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)，請逕查詢使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